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08號

上訴人 何玉春即華達成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何建忠

被上訴人 鴻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騰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